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 单位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名称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 名称	下级政府财政运行	评价对象 主体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 马鹿镇人民政府		
实 施 目 的	<p>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马鹿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预算编制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政府履职及重点项目实施情况，重点围绕政府工作职责，从政府的预算执行、履职效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评价衡量马鹿镇政府整体及重点业务实施的最终成效。同时，分析马鹿镇政府在管理中的亮点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转化运用评价成果，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能力，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履职效能。</p>					
四 本 预 算 收 支 情 况 (万 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29.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29.10	一般公共预算 本年收支结余	
	政府性基金收入		政府性 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5	国有资本经 营支出	0.05	国有资本经营 本年收支结余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 本年收支结余	

二、评价基本情况

<p>评价范围</p>	<p>评价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内容范围：马鹿镇政府财政运行支出情况、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及政府履职情况。</p>
<p>评价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细则》；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9号）；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5.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6. 《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8.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10. 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11.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12.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16. 其他相关资料。如：政府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绩效目标申报书、数据统计汇总表、资产台账全年工作情况、项目实施过程资料等；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查核实等程序获得的资料；绩效评价工作委托书或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等。
评价方法	<p>1. 目标比较法。通过将马鹿镇政府2024年度政府履职工作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目标进行比较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运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p> <p>2. 因素分析法。根据资料与数据收集情况，对马鹿镇政府2024年度在履职过程中影响其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进行分析。</p> <p>3. 公众评判法。通过实地调研，结合满意度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问卷调查工作，了解马鹿镇政府2024年度工作开展以及政府履职实施效果。</p>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2.83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75.00%	81.82%	91.54%	79.03%	82.83%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定方面

1. 绩效指标设定不规范。马鹿镇政府2024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未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无法衡量目标设定与年度规划是否匹配；指标不够细化、清晰。

2. 绩效自评报告指标设置不细化。马鹿镇政府已进行绩效自评工作，但绩效自评报告指标不够细化、精准。

（二）资产管理方面

1. 未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马鹿镇政府未定期开展资产盘查、对账工作，未检查资产使用状况。

2. 固定资产未入账。①马鹿镇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9日马鹿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6月23日，该项目未计入固定资产

卡片账。②马鹿镇政府更新锅炉、维修管道等工程25万元，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少计固定资产。

（三）财务收支方面

发票开具不规范。2024年3月支付马鹿镇政府16个村级会计代理服务费，共16张发票，总金额4.48万元，发票抬头为“马鹿镇人民政府”，实际应为“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人民政府”，发票开具不规范。

（四）会计核算方面

1. 燃油费会计核算不规范。2024年度马鹿镇政府以预付卡的形式购买公车燃油费2万元，购买时开具预付卡发票（不征税发票），预付卡发票不得作为报销凭据。实际使用预付卡加油后，未开具加油费用发票。会计核算时直接计入业务活动费用不规范。

2. 银行基本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马鹿镇政府银行基本账户（账号：140210……3351）余额31.81万元，该账户未纳入会计核算，账实不符。

3. 多计租赁费。2024年6月支付马鹿镇花园村民委员会机械租赁费2.68万元。2022年4月2日，马鹿镇花园村民委员会与甘肃路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每小时租赁费0.02万元，租赁期限以计时单为准，附件计时单多计18小时，合计租赁费0.36万元。

（五）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①马鹿镇职工周转房建设项目于2022年8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9日马鹿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6月23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②马鹿镇大滩村堡梁村排水管网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于2022年9月7日开工建设，2023年11月3日马鹿镇政府组织验收。截至2025年6月23日，该项目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2. 煤炭采购没有验收资料。2024年度马鹿镇政府支付采购煤炭费用21.568万元，均没有煤炭验收过磅单。

3. 零星机械租赁项目未验收。2024年度马鹿镇政府部分零星机械租赁费项目未进行验收。如：2024年4月支付马鹿镇花园村机械租赁费2.68万元；2024年7月支付马鹿镇堡梁村机械租赁费0.9万元，2024年9月支付马鹿镇牌楼村机械租赁费0.93万元均未进行验收。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马鹿镇政府增强绩效管理意识，结合政府职责、工作任务合理设置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计划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政府整体绩效

工作质量。

（二）加强内控制度建设

建议马鹿镇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政府各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项目运行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政府内部管理水平。

（三）健全资产管理体系和制度，明确管理主体与职责

建议马鹿镇政府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从资产的购置、验收、使用、调拨、转让、报废等各个环节，要建立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以防国有资产流失。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加强项目管理，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建议马鹿镇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实施政府应当加强管理职能，对已完工的建设项目按时组织验收，完善验收质量检查、考核及记录，及时进行结算审核，加强项目质量可控性，做到逐层复核层层把关。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进一步提升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质量，确保及时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消除致贫返贫风险，有效落实帮扶措施，坚决守牢防止返贫底线，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22户130人，户均落实帮扶措施6项，消除风险11户55人。

（二）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带动经济社会发展

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387万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1.4万元，比上年增长7.2%。完成招商引资任务1亿元，成功引进汉麻种植加工生产线、饲料玉米收贮及加工项目、马鹿加油站项目。

（三）提升乡村建设水平

聚焦民生需求，全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振兴筑牢根基；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立足生态功能区定位，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严格落实“河长制”“林长制”，河道面貌明显改善，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总体目标。

（四）切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发布各类就业岗位信息50余条，培训中式烹调师45人，中式面点师66人，发放脱贫劳动力交通补助535人31.76万元，切实促进劳动力转移就业、稳定就业。积极组织引导城乡居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告质量评估	<p>根据《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聘用第三方评价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我们按照“谁委托、谁考评”的原则，组织财监、管理股室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马鹿镇人民政府2024年度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质量评估打分，等级为“良好”。</p>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徐小琴、夏喜娟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投入目标（12分）	1.1 目标设定（6分）
	1.2 预算配置（6分）
2. 过程目标（28分）	2.1 预算执行（10分）
	2.2 预算绩效管理（10分）
	2.3 资产管理（5分）
	2.4 项目管理（3分）
3. 产出目标（28分）	3.1 重点工作开展情况（15分）
	3.2 职责履行情况（13分）
4. 效益目标（32分）	4.1 经济效益（6分）
	4.2 社会效益（6分）
	4.3 生态效益（4分）

	4.4 可持续影响（6分）
	4.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